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赠予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长安财-达刚路机股票收益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之补充合同》”），将信托期限由之前的 60 个月延长至 96 个月。

一、承诺内容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（即委托人）与长安信托（即受托人）签署《长安财-达刚路机股票收益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》，委托长安信托依据信托合同约定按期实施委托人的股份赠予承诺，具体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赠予进展的公告》；2021 年 4 月，孙建西女士对股份赠予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具体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股份赠予承诺实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二、信托合同之补充内容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调整后的股份赠予承诺执行情况，截至目前孙建西女士仍有部分股权（股份赠予总额的 30%，即 952,803 股）尚未完成处置与赠予。为了不影响股份赠予承诺的正常履行，近日，孙建西女士与长安信托签署了《信托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，将信托期限由 60 个月调整为 96 个月（可提前结束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信托合同之补充合同》的签署是为了继续履行股份赠予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安财-达刚路机股票收益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之补充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